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玉溪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8日

（此件发至乡镇级）

玉溪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切实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玉溪、平安玉溪建设工作要求，构建组织领导有力、队伍建设过硬、经费保障到位、场所设施完备、制度机制健全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建立符合玉溪实际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努力构建覆盖全业务、全要素、全流程的社区矫正工作标准规范体系，推

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到2025年实现监督管理水平和教育帮扶质量较大提升，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持续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玉溪“一极两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一）规范日常监管措施。切实加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矫正执行、监督管理、收监执行等重点环节的衔接管理，制定涵盖全业务、全要素的工作手册和流程图，细化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要点，建立工作清单，规范程序，做到资料审核清单化、矫治管理流程化。严格依法依规审批矫正对象外出请假、执行地变更、进入特定场所等事项，通过“在矫通”APP打卡、微信定位、实时视频、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等监管措施，动态掌握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全面建立社区矫正审核委员会，明确集体审议事项及程序，推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重要事项的分级审议。全面落实考核奖惩制度，每季度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次考核评议，依次评定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将考核等次作为认定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据。对连续两次考核为良好或者单次考核为良好，且接受教育表现突出的，认定为优秀，应当给予表扬；对累计两次以上考核为良好的，可以给予表扬；对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或者

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等突出事迹的，可以给予表扬，对于符合减刑条件的，依法提出减刑建议；对两次考核为不合格，仍不改正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向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建议。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安全稳定责任。坚持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紧盯涉疆涉藏、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涉恐涉邪、涉毒涉重大敏感案件以及家庭有变故、心理有问题、经济有纠纷、感情有纠葛、身体有重疾、生活有困难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完善动态排查长效机制，平时每季度排查一次，敏感时期、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等重点时段要加大排查力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梳理问题隐患和困难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帮扶救助政策。人民检察院要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发现监管问题及时开展检察监督，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要充分利用每月例会开展监管安全分析研判，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应对措施，落实包保责任。市、县（市、区）矫正机构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执法巡查和监管安全分析研判，督促责任落实，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摸排管控机制，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漏罪、余罪、重新

犯罪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坚决清除社区矫正中的黑恶苗头和风险隐患。（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教育帮扶

（一）强化教育矫正。充分发挥教育矫正治本作用，认真开展首次谈话教育，规范开展入矫宣告，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施个性化矫正。落实矫正小组职责，加强日常集中教育或个别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疏导、法治警示、德治教化、亲情感化教育，进一步强化矫正对象的身份意识和法纪意识，促使其认罪悔罪，自觉遵纪守法，服从监管，接受教育，崇善向上。针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的矫正对象，要加强经常性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汇聚帮扶力量。加强协作配合，整合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教育帮扶机制，着力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帮教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年满16周岁以上有培训意愿的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创业帮扶，引导、鼓励矫正对象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按照社会保险保障政策规定，为社

区矫正对象解决相应待遇。对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按规定解决失业保险待遇。教育部门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要协调并督促其法定监护人，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有就学意愿的社区矫正对象，教育部门应当对其予以鼓励和支持。民政部门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确实需要救助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给予临时救助，将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家庭依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作用，组织社会力量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困难企业职工、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等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工作，协调矫正对象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开展“职工维权、志愿者服务、巾帼助矫、就业安置、助残帮扶”等特色帮教活动，形成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共治工作格局。（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帮扶形式。

1.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的原则，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其他社会服

务方式，将日常教育管理、疏导心理情绪、纠正行为偏差、修复和改善家庭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引导就学就业等非执法类工作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确保教育帮扶任务全面落实。加强购买服务监督指导，严格绩效评价机制，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努力推进政法部门力量参与帮教工作。建立社区矫正“511”帮教工作机制，即：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五家政法部门，鼓励干警按照就近、自愿的原则，由一名政法干警结对帮教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利用政法部门及其干警的特殊优势，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帮教。各级政法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衔接、经费保障、工作考核等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结对干警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思想波动、生活困难、社会交往、工作变动、重大变故等情况下的“五必访”工作制度，实时、准确、全面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确保帮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照系统推动责任落实）

3.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动员企事业

单位通过捐赠物资、提供工作岗位、提供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提供帮助。积极筹建、扶持一批社区矫正过渡性安置实体或基地，重点解决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三无”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安置工作，帮助他们克服生存困难，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尽快回归社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创办安置就业基地，并接纳其他社区矫正对象在基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从管理上指导、政策上支持、创业上扶助，不断促进帮扶就业基地做大做强。（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

（一）建立社会工作者队伍。在用好用活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管好用活监狱（戒毒）选派警察组建的社区矫正工作队的基础上，按照社会工作者数量与监管工作量相匹配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择优招聘司法社工，优先选聘经专业院校培养具有相应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的高校毕业生，组建一支稳定的社区矫正司法社工队伍。市、县（市、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应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调整专职社工的配备比例，参照当地同类人员待遇落实专职社工工资保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村（居）民委员会应发挥贴近社区矫正对象日常工作、生活的优势，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向和行为表现，积极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调查评估、失联查找等工作，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映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发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扩大交往融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区、回归社会。在城乡矫正对象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村（社区），在现有大岗位人员中设置一名兼职社区矫正工作专干，统一领取大岗位补贴。每个村（社区）选聘3名社区矫正评议员，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的社区评议活动，将评议结果反馈给司法所作为考核依据。〔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矫正小组建设。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按照规定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参与，建立“司法所+村（社区）+家庭+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人员”的矫正小组，签订矫正责任书，落实社区矫正措施，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

五、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县（市、区）规范化“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构建执法、监督、教育、帮扶实体平台，全力推进指挥体系和“智慧矫正”项目建设落地，提高社区矫正效能。〔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息化运用。按照省级政法部门统一安排，加强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主动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的变革发展趋势，全力配合改造提升传统社区矫正业务，充分发挥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市司法局负责）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队伍建设、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场所设施建设及经费保障等问题，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标准，严格考核，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作用，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办公室联络员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推动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有关衔接机制，有效凝集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

（二）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机制，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的经费保障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的社区矫正经费和司法行政其他业务费用，严格落实省级财政对县级司法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必要经费给予补助的标准要求，其标准为每监管1名矫正对象每年补助1000元。对招聘录用的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工资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工资标准确定，并按规定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社区矫正经费专款专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负责〕

（三）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创新形式，注重效果，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社区矫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中的重要作用，宣传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提升社会认知度、支持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县（市、区）普法办和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